|  |
| --- |
|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杏仁油 葡萄籽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|
|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2号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：2014-04-11 |

|  |
| --- |
| 　　现将杏仁油、葡萄籽油的增值税适用税率公告如下：　　杏仁油、葡萄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，适用13%增值税税率。　　本公告自2014年6月1日起执行。　　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4月11日　　链接：[相关政策解读]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2226/n2271/n2273/c695964/content.html) |

|  |
| --- |
| 发布日期：2014年04月18日  |
| **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杏仁油 葡萄籽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》的解读**  |

|  |
| --- |
| 发布日期：2014年04月18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来源：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|

|  |
| --- |
| 　　一、公告出台的背景　　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，食用植物油适用13%增值税税率。《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》（国税发[1993]151号）明确，植物油是从植物根、茎、叶、果实、花或胚芽组织中加工提取的油脂。食用植物油仅指：芝麻油、花生油、豆油、菜籽油、米糠油、葵花籽油、棉籽油、玉米胚油、茶油、胡麻油，以及以上述油为原料生产的混合油。　　现行政策对食用植物油进行正列举，杏仁油和葡萄籽油不在列举范围内。随着社会进步，科技水平提高，已可以从苦杏仁、葡萄籽中提取油脂并大规模投入生产。因而部分地区税务机关报来请示，请求明确杏仁油 葡萄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，适用13%增值税税率。　　二、公告的主要内容　　据了解，杏仁油和葡萄籽油主要用途为食用。杏仁油的主要成分是油酸和亚油酸，葡萄籽油的主要成分是亚油酸和原花青素，杏仁油和葡萄籽油均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，有助于促进我国居民饮食结构调整。因此，公告明确，杏仁油、葡萄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，适用13%增值税税率。 |